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 规则修订说明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自律管理，提高投资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基金经理注册登记工作实施以来的业务发展和自律管理实践，对《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进行修订，并将名称修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09年3月《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发布实施，开始对基金经理实行注册管理制度，该制度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为深化基金行业自律管理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2012年12月，协会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的条件标准、办理流程、报送材料等具体要求，为规范基金经理执业行为奠定了基础。2019年7月，为配合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在借鉴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协会开始对投资经理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由登记公示取代定期报送。

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投资管理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持牌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数量稳步上升，流动水平合理平稳，

近 10 年内基金经理离职率逐年降低，投资管理人员在公募行业与私募、银行、保险等行业间持续保持良性双向流动。对持牌机构投资管理人员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是为了在不影响上述人员市场化流动的前提下，通过在人员任职、人员流动和信息公示等环节的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其执业行为，提高投资管理人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道德水准，督促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思路

近年来，基金行业的业务类型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不断创新，对投资管理人员及行业机构的监管要求也随之变化。为做好《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衔接落实，有必要对《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进行修改完善：**一是**明确投资管理人员的专业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要求；**二是**全面整合吸收过往为配合各类特殊产品出台的碎片式规则，对各类特殊产品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等具体要求进行系统性规范；**三是**将投资经理登记管理规程统一纳入到自律规则中来，实现对投资管理人员对象的基本覆盖；**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落实“为群众办实事”的精神要求，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材料要求、发挥好公示的监督作用。

三、《注册登记规则》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注册登记规则》分为总则、基金经理注册、基金经理变更、基金经理注销、投资经理登记和注销、日常管理、附则七章，共四十九条，在原有《基金经理注册登记

规则》基础上，修改完善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明确适用人员具体范围

综合上位法规定和行业发展实际，《注册登记规则》第二条明确了适用本规则的人员范围，其中直接适用对象新增了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中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中负责年金、养老金或社保基金等投资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等；参照适用对象新增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中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员。为全口径实施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自律管理提供了规则依据。

（二）全面整合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要求

《注册登记规则》新增了“投资经理登记和注销”章节，并在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明确了公募基金经理和各类投资经理的注册登记条件，全面整合了过往出台的一系列碎片式规则中针对各类特殊产品的注册登记要求，便于有序开展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注册登记工作。

（三）强化投资管理人员履职要求

《注册登记规则》明确投资管理人员的专业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要求，并强调履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个人承诺，避免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引导投资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合理、平稳流动。同时明确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应当承担的职责，包括加强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积极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等，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促进行业生态良性健康发展。

（四）规范注册登记流程

在充分总结过往工作经验基础上，对办理流程和报送材料进行了规范和简化：**一是**明确了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及基金经理考试等各主要环节的标准要求、办理条件、办理时限、流程安排、材料要求，进一步提升注册登记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流程办理的稳定、公平和透明。**二是**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并进一步简化材料要求，如投资管理人员相关业务经验有公开披露信息可证明的，不再要求原任职机构单独出具证明材料等，共计减免 4 项报送材料。